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11月2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司需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事宜,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钰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集及主持人汪钰红女士在会议上对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紧急情况进行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3人调整为221人,上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

1.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1.4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授予激励对象2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3人调整为221人,上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1月22日:

2.1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21名激励对象授予159.9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11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9.9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236.338万股的1.7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1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1名激励对象授予159.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4、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11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3人调整为221人,上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1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21名激励对象159.9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2.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认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授予激励对象2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3人调整为221人,上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1月22日:

(1)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21名激励对象授予159.9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1月22日

2、授予数量:159.9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236.338万股的1.73%

3、授予人数:221人

4、授予价格:7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BI LEI	新加坡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	3.68%	0.06%
2	BI CHAO	新加坡	董事、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2	1.23%	0.02%
3	李宝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4	2.09%	0.04%
4	焦倩倩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	0.61%	0.01%
5	张红梅	中国	财务总监	1	0.61%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16人)				146.5	89.93%	1.59%
预留部分				3	1.84%	0.03%
合计				162.9	100.00%	1.7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后)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3人调整为221人,上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4年10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59.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34.70元/股(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39%、15.97%、16.4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24、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规定取值为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59.9	10,890.95	679.58	5,931.43	2,943.89	1,336.0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二)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11月2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公司需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事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BI LEI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主持人、董事长BI LEI先生在会议上对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紧急情况进行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3人调整为221人,上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BI LEI、BI CHAO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1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21名激励对象159.9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BI LEI、BI CHAO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4、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11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3人调整为221人,上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峰岹科技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二)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12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因素、市场因素等多方面影响,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成交价格在项目整体交付后确定;

3、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本次交易对手方母公司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集团")系合肥市最大的国有租赁住房运营平台,致力于提供更多优质的租赁型人才住房,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人才需求。

一、合同签署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城建新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站置业")、控股子公司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琥珀")、全资孙公司合肥工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科置业")分别与合肥市合美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美租赁")、合肥市宾享家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宾享家租赁")、合肥承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悦租赁")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

根据买卖合同约定,合美租赁拟购买新站置业开发的菁华里项目869套商品房,交易金额暂定为126,947.85万元;宾享家租赁拟购买滨湖琥珀开发的东樾里项目665套商品房,交易金额暂定为135,767.33万元;承悦租赁拟购买工科置业开发的尚阳里项目784套商品房,交易金额暂定为70,472.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出卖人	买受人	交易标的	合同数量(份)	面积(平方米)	暂定金额(万元)
新站置业	合美租赁	菁华里项目869套商品房	16	85,395.70	126,947.85
滨湖琥珀	宾享家租赁	东樾里项目665套商品房	23	74,029.97	135,767.33
工科置业	承悦租赁	尚阳里项目784套商品房	15	74,817.45	70,472.02
合计			54	234,243.12	333,187.20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市合美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460号合房租赁办公区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丽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旅游业务;烟草制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品出租;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洗烫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棋牌室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外卖递送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7,246,708.93元
净资产	139,072,899.78元
营业收入	-744,507.10元
净利润	-8,591,609.64元

3、与公司关联关系

合美租赁系安居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合美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手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市宾享家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460号合房租赁办公区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丽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旅游业务;烟草制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品出租;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洗烫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棋牌室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外卖递送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7,925,452.89元
净资产	46,613,160.52元
营业收入	825,242.72元
净利润	-1,748,957.10元

3、与公司关联关系

宾享家租赁系安居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宾享家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手三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承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嘉陵江路333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倪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洗浴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广告发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日用品出租;洗染服务;专业保洁、清洗